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672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陳星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星蓉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972元，及其中147,235元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聲請時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計算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後，應核定為154,78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

附表：

項目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小計
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本金	152,972元				
利息	147,235元	114/10/28	114/11/26	15%	1,815元
合計	154,787元				